

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开评标)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74

采购单位：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19656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15067097709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范本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57

共 73 页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响应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金东区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2119号批准，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委托，现就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74
- （三）采购计划书号：金东区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2119号
-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六）预算金额（元）：1500000
- （七）最高限价（元）：1500000
- （八）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十）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一) 获取时间： /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

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开评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三）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在线磋商响应方式，供应商自行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无须缴纳。

（二）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四) 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五)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 **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 2、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 3、响应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或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线上）。

7、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响应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十）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一）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十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

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事项：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1299 号联建楼 4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9656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传真：/

电子邮箱：yichengzbd1@163.com

项目联系人：余秋丽

项目联系电话：0579-82338990

项目负责人：孙琦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5067097709

质疑联系人：傅欣

质疑联系方式：13735660892、0579-82338992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俞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171621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1、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2、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1299 号联建楼 4 楼 3、项目采购联系人：张女士 4、联系电话：0579-82196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3、项目采购联系人：孙琦 4、联系电话：15067097709 5、电子邮件：yichengzbd1@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6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响应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响应文件的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三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响应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p>(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p> <p>(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回收执。</p>
24	备份磋商 响应文件	<p>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好加密响应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1) 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p> <p>(2) 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将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338990，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p> <p>2、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于文件后缀不符、无法解密、系统原因等，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上传的则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及无效响应的责任。</p> <p>4、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却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为无效响应。</p> <p>5、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p>

25	响应文件 在线解密	<p>1、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p> <p>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p>
26	磋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u>1</u> %（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采购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1/3）
31	磋商报价及相关 费用	<p>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p> <p>2、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磋商响应费用。</p> <p>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p>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即：100 万元部分*1.5%+（500 万元-100 万元）部分*0.8%计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579901338810304，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ZFCGFW474）。</p>
32	采购标的属性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其它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p>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3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p> <p>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p>
----	-----------------	--

		<p>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支持创新发展</p> <p>（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p> <p>（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	--	---

36	<p>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7	<p>成交结果 公告日期</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38	<p>成交通知书</p>	<p>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39	<p>合同备案</p>	<p>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p>
40	<p>合同履行管理</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41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4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需求、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响应、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 7、“产品”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3、“制造商”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6、“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除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情况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九）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响应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 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 3、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或无效中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次招标采取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都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7、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 ★8、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9、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响应供应商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磋商。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

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15、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成交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响应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

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即是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响应文件制作且距离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响应供应商应主动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2.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4）；
- （2）磋商响应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 （4）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 （5）2021 年 1 月至今响应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7，如有）；
- （6）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7）评分标准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8）；

- (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 (3)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5、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 6、采购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响应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7、由于关联点定位不准或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 8、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9、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定，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如有偏离均应在偏离表中明确。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15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最终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价款、人工费、设计费、服务费、差旅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须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成交价格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磋商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也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 响应文件的签章

- 1、响应文件的签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好加密响应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响

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采用以下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①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②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将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338990，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

（2）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于文件后缀不符、无法解密、系统原因等，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上传的则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及无效响应的责任。

（4）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却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三）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备选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响应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响应文件

- 1、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仍不成功的。

第六节 磋商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活动结束。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 1、**在线解密：**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磋商流程

1、磋商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自动失效；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请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最后一页）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4) 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磋商（每轮磋商的响应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未按时响应视为无效）；

(5) 磋商第一阶段会议结束，启动第二阶段解密程序，无效供应商报价文件正常解密但不进入后续阶段评审。

2、磋商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磋商第二阶段会议。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开始解密报价文件，首轮报价不予公开。

(2)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后一次报价结束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上的磋商单价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作同等幅度下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3) 磋商结束，响应供应商可点击查看本单位的报价及最终得分。

3、特别说明：

(1)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4)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 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 1、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响应），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进行后续评审。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响应。

第七节 磋商评审

(一) 磋商小组组成

1、**磋商小组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1/3）。

2、磋商评审程序：

-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 (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本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等。
- (3)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经采购人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 (4)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磋商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6)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询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响应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在线通知的时间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在线承诺的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在线承诺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2 轮。提交承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

(7) 通过磋商并经澄清后，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将最终报价以在线形式提交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在线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最终总报价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未提交。

(8)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形成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3、磋商响应文件的鉴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鉴定。如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二) 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10) 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1) 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项(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 (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未提供或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5)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7) 标项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9)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磋商报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磋商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报价其磋商价格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磋商报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磋商报价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如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的，评审时其磋商报价不予调整。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过程或磋商会议结束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2、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审原则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或评审。

2、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发出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1、履约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

2、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6、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2%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7、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预付款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资金支付

1、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资格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成交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74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和金额：

1. 采购内容：_____
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工期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二、服务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支付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十、调试和验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甲方持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乙方持正本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 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对七个公园（施光南音乐广场、艾青文化公园、建筑艺术公园、万达广场、火车南站广场、赤山公园主入口及环城东路北端交通环岛）节点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布置，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图、效果图（需提供白天、夜晚实景效果图），供应商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节点进行初步方案涉及并深化，要突出时代气息，采用具有中国传统文化气息的元素，使公园布景达到热烈、大气、文雅、安全、节约的效果，以营造新春年味和地方特色。

2、**方案主题：**布设物以彩灯及小品等形式呈现，突出时代气息，采用具有中国传统文化气息的元素，结合金华特色，各种别具特色全面体现出婺城的新面貌、新气象及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

3、**展览时间：**展览时间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举办，为期 18 天。

4、**展览地点：**施光南音乐广场、艾青文化公园、建筑艺术公园、万达广场、火车南站广场、赤山公园主入口及环城东路北端交通环岛七个重要节点。

5、**项目形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应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策划、设计、施工一体化等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撤展、拆除布设物、现场清理、风险费用、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包含在磋商报价（即总价包干）中。包括方案策划设计、制作及安装，供应商应完成按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内容及报价清单内的全部工作，设计图纸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安装施工。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中标（成交）后不再调整，采购人对因供应商自身估测不足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支付。

6、采购范围：

（1）布设物采购及其建设（含从电源接入点到布设物的线路制作及安装）、设计、制作、安装、布展、守展、维护、拆除及相关的物件现场清理。

（2）其他：布设物所产生的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按实结算。

注：若成交后服务方案、服务地点如需调整，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布置点位（供应商需提供实景效果图，并自行勘探现场）：

（一）施光南音乐广场

1、施光南音乐广场点位1



2、施光南音乐广场点位2



(二) 艾青文化公园



(三) 建筑艺术公园



(四) 万达广场西侧出入口



(五) 火车南站广场



(六) 赤山公园主入口



(七) 环城东路北端交通环岛



三、服务、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 (1) 从取得成交通知书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布展、调试等工作；
- (2)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做好守展、维护等工作；
- (3)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做好撤展、拆除布设物、现场清理等。

2、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原包装到达安装地的合格产品，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是假冒伪劣商品，供应方负责包退、包换，由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实施要求：

- (1) 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彩灯设计、制作、展出、亮化工程等内容）、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资信证明及银行存款证明；提供施工人员登记表（岗位内容及身份证复印件），管理或组长的联系电话。
- (2) 进场后，施工现场要分区作业（施工区、材料堆放区及居住区分开，并预留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
- (3) 施工区的施工用电必须配备使用国标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设备，并按规范接地线，避免漏电；
- (4) 吊装、登高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员，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绳等安全防护装置；
- (5) 施工现场要做好外周的围蔽（符合文明城市要求），并张贴告示、警示牌及分区示意标志；
- (6) 必须做好施工场地保护，不能破坏地面；
- (7) 施工人员要自觉遵守公园各项管理规定，禁止在施工场地吸烟；
- (8) 要提供施工进度表（标明完成时间、安装时间、需要吊车、修枝或临时围蔽等具体内容），大型布设物要提供结构图；
- (9) 布设物要提供制作材料的检验报告（电线、电缆、灯泡、焊接材料、空开等），所有材

料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材料进场前需将相关报告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

- (10) 电源主线路要用铜芯线，防水灯头防水盖要盖好（尽量使用一体成型的防水灯头）；
- (11) 灯光原则上使用节能灯，且灯泡不能与电线和易燃物品接触；
- (12) 室外靠近建筑物和树木的要套护管或使用有安全保护层的通电线材；
- (13) 运送施工材料的车辆按照公园的管理范围进园，材料要堆放整齐；
- (14) 制成的物料要堆放整齐并做好围蔽；
- (15) 布设物的还原度要达到 90%以上（将实景图与设计图作对比，达不到还原要求的将扣除该组布设物 20%的工程款项）；
- (16) 布设物结构设计要求能够抵御 7 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
- (17) 成交供应商工作班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如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诉规定造成安全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 (18) 撤场后，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合理的撤场计划；做好撤场的围蔽工作；物料堆放整齐；大型布设物的撤除（尤其是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公园要求用吊车的必须使用吊车；灯泡等玻璃易碎物品要及时处理，放置整齐，地面要做好防护层并及时进行清理和修复；
- (19)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如有损坏和污染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凡由此损及采购方利益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 (20) 施工期间须配备电管人员和安全员，全面负责用电、施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及第三方意外险；
- (21) 水、电接口，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做好接入口的安全防护措施，接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2) 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须先经采购方认可、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23) 对因制作安装等造成绿化及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在撤场后 15 日内完成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金华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建筑工地提升改造方案”及金华市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实行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垃圾日产日清，施工过程须使用围挡，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从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本项目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免费保修或更换。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售后保障联系人。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必须送达使用人。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

5、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6、付款方式：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拆除完毕及场地修复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以上为最低服务、商务承诺要求，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必须对以上相关内容通晓熟知并作出书面承诺，在此基础上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送货方式、应急保障措施、优惠条款等），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磋商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依次作出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供应商接触；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90 分，价格得分 10 分

（一）评审要求

-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响应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

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90 分。

2.2) 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响应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2.3) 各响应供应商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可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细则（9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设计方案	<p>总体布局和整体理念：</p> <p>1、设计定位准确，内容与形式统一，主题明确，对项目总体要求理解准确到位且表现完整的得 8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设计风格具有符合项目特色的最高得 6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设计风格具有的思想性和观赏性表现力最高得 6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设计方案中总体布局、数量、尺寸、材质是否合理，便于后期维护，传统技术和现代技术的协调统一评价。由磋商小组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26 分

		<p>设计的效果图评价：</p> <p>1、根据作品的视觉张力效果，最高得 4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作品与实际场景相结合，尺度、材料和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性，最高得 3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作品的空间布局独特性、美学性，最高得 3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 分
		<p>设计方案中所使用的材料评价：</p> <p>1、根据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档次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用料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用料在节能环保方面的考虑进行打分，最高得 4 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 分
2	服务方案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制造、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验收方案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信息安全、条例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得 8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8 分
		<p>主要施工方法：制作、安装等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工艺技术是否体现先进与创新，施工方法是否科学、合理且可行，项目工程完整不缺项，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最高得 4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4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制定的环保、文明施工、漏电保护、安全施工等技术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最高得 3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3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制定合理的撤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撤场时间、撤场围蔽、堆放物料、处理易碎物品等计划），计划合理且可有效实施的最高得 5 分，有欠缺的则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和工期的保障措施、交货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的对针对性（0-2 分）、合理性（0-2 分）、可操作性（0-2 分）等进行评分。	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组织体系及必要耗材的供应方式、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和后续实施（或维护）过程中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承诺完整可行且合理的最高得 6 分，承诺不完整、无针对性、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6 分
3	项目实施团队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的专业岗位配置情况、技术能力总体水平、人员素质、专业分布、经验等，由评委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性（0-2 分）、全面性（0-2 分）、合理性（0-2 分）进行综合评分。	6 分
4	同类业绩	响应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业绩的，每笔有效业绩按 0.5 分计算，最高得 1 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磋商小组集体判定为准。	1 分

5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所有认证证书要求提供中文版本，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如有）的证书不得分。	3 分
6	政策分	1、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2 分
合计			90 分

3、报价文件评审

(1)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1.1) 价格评定分值为 10 分。

1.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响应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如该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报价无效。在有效供应商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磋商小组依次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text{响应供应商的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报价得分}$$

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7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署提交最终承诺书及最后报价、签约、履约、售后服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供应商具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7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其它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7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4、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响应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磋商响应保密承诺函

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编号为 YCZB2024-ZFCGF474）的磋商活动，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参加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我方从你方获得的所有文件、数据和其它资料仅限用于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由你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磋商相关的任何文档、数据和其它资料应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该信息是磋商前提供的、采购过程中提供的，还是磋商结束后提供的，均不会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磋商响应、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按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
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
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
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
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
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021 年 1 月至今响应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7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8、磋商响应函

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采购人）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4-ZFCGF474（项目编号）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首次磋商报价详见《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磋商响应、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474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采购要求	首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1500000 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_____元（小写）
首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说明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商成交后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3.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或费用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						
	...						
	...						
	...						
	...						
	...						
	...						
	...						
	...						
磋商总价：大写：					小写：		

备注：1、由各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报价，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园林景观服务中心（采购人）金东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4-ZFCGF474（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1、响应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响应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 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响应文件。